

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宏观管理法制手段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9/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639465.htm 把国际商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

：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

一、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地位 中国对外贸易立法体系由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部分组成。(识记)

(一)国内法渊源 对外贸易的国内法渊源是指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对外贸易关系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宪法是我国根本大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基本法律。包括专门性的外贸法律，如《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还包括非专门性的涉外经济法律中有关对外贸易的规定，如《民法通则》、《专利法》、《商标法》等。

3.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政法规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颁布的条例、规定、实施细则、办法等。与外贸有关的各部委，对处理外贸具体问题，颁布了专门的部门规章。

4.地方性规章，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调整本地区对外贸易关系的区域性法规，只要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在所辖区域内具有规范性效力。

(二)国际法渊源 对外贸易的国际法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1.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指各国之间缔结的、规定它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相互权利、义务

的书面协议。一般来说，条约分为两国之间缔结的双边条

约和多国之间缔结的多边条约。

2.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国际惯例分为一般国际惯例和特殊国际惯例。一般国际惯例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特殊国际惯例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特殊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3.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国际习惯分为一般国际习惯和特殊国际习惯。一般国际习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特殊国际习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特殊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4.国际判例 国际判例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国际判例分为一般国际判例和特殊国际判例。一般国际判例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特殊国际判例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特殊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5.国际学说 国际学说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国际学说分为一般国际学说和特殊国际学说。一般国际学说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特殊国际学说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具有特殊约束力的习惯做法。

约和多国之间缔结的多边条约。如果条约的缔结国多，而且又规定一般性的国际行为规范，便称为国际公约。

2.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家之间相互贸易交往中，当事人经常引用、用以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则。中国适用国际贸易惯例的原则是：具有经济内容并为中国所承认的国际惯例，在有关国际条约和中国经济法律没有规定或允许适用的情况下，可以被适用。中国承认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华沙-牛津规则》、《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托收统一规则》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于1994年7月1日正式实施。是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基本法。

(一)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对外贸易法》主要规定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和基本贸易行为，在中国对外贸易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对外贸易法》(2004年)由11章70条组成。第一章“总则”对外贸法的宗旨、对外贸易制度的基本特征、基本原则和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范围作了原则规定。第二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对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及其权力义务进行规范。第三章“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及第四章“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贸客体——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进行了规范。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实施贸易措施，防止侵权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权利，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在国外的保护作了规定。第六章“对外贸易秩序”就对外贸易主体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作了规范。第七章“对外贸易调查”对对外贸易调查的范围、手段以及对调查结果的处理等作了

规定.第八章“对外贸易救济”对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等作了规定.第九章“对外贸易促进”对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建立公共信息服务体系等方面作了规定.第十章“法律责任”是关于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第十一章“附则”。(二)《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识记)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外贸易法确定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基础，贯穿于对外贸易立法、执法、守法过程中，并对立法、执法、守法起普遍性的指导意义。

- 1.实行全国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 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是指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的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的统一和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统一。我国实施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是我国《对外贸易法》的首要原则，为中国长期稳定地发展对外贸易，开展公平、公正的对外贸易活动，履行国际间双边或多边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奠定了基础。
- 2.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是指国家在法律上为外贸企业提供平等、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企业独立自主的经营地位，保障公平的进出口秩序，使外贸企业享受法律上的平等待遇，并要求外贸企业依法经营。从对内方面来看，主要对我国对外贸易经营者规定了若干重要的行为准则.从对外方面来看，主要是针对外国的倾销、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出相应的规定.以维护公平的贸易秩序。
- 3.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 《对外贸易法》所确定的进出口自由，是指国家在保证进出口贸易不对国家安全和各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损害前提下的自由.而当法律所规定的某些不良倾向出现时，则对进出口贸易实施必要的限制或禁止。它符合世界贸易

组织的要求，一方面任何国家的对外贸易必须为本国的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服务，另一方面，也没有无任何限制与约束的自由。

4.发展国际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总协定》采取的是允许逐步开放服务业市场的原则，即将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分为一般性义务和具体承诺的义务。我国《对外贸易法》确定了根据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逐步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原则：一方面规定要给予其它缔约方或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另一方面还列举了国家限制和禁止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多选)《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缔约国承担的具体承诺的义务是 A.市场准入 B.最惠国待遇 C.透明度原则 D.国民待遇 E.逐步开放服务业市场 答案：AD

5.在多边、双边贸易关系中坚持平等互利、互惠对等的原则 《对外贸易法》对中国如何处理对外贸易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归纳起来就是平等互利原则和互惠、对等原则。其贯彻与实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我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或国民待遇。二是任何国家或地区在贸易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时，我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6.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对外贸易促进措施，是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需要，为支持、鼓励、推动对外贸易发展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对外贸易促进的组织机构主要有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2004年外贸法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现行外贸法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不相符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二是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对我国享受世贸组织成

员权利的实施机制和程序作了规定. 三是根据对外贸易法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和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的要求作了修改。

三、中国外贸宏观管理的其他法律和法规

我国对外贸易立法体系，除了对外贸易基本法之外，还包括其他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识记)

(一)货物进出口管理立法

- 1.《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条例》涉及的主要内容有：适用范围、货物进出口管理原则、货物进出口管理办法、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对外贸易促进措施、法律责任。
- 2.《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配套部门规章
包括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规章、进出口配额管理规章、国有贸易与制定经营管理规章等方面的规章。

(二)货物进出口主要环节管理立法

- 1.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立法
国家通过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维护国家的对外信誉，防止伪劣商品进口，保护国家政治和经济利益。中国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有：《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与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卫生检疫法》、《动物防疫法》、《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与管理方法等。
- 2.海关管理立法
《海关法》是海关一切职能行为的基本规范。依照《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具有四项基本职能，分别是监管、征税、查私、统计及其他海关业务。对《海关法》的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1983年中国正式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1986年，中国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有关国际条约。
- 3.外汇管理立法
外汇管理是货物进出口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中国的外汇管理，正

在由过去的以行政管理为主转变为以法制管理为主，即外汇管理的内容和措施都是以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明确。中国外汇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97年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

(三)维护贸易秩序的立法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世贸组织允许成员采用抵制不公平贸易，合法保护国内产业的重要措施。运用好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可以制止国外大量向我低价倾销产品，消除倾销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保护国内幼稚产业和新兴技术产业的发展，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为此，中国于2001年颁布了《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它标志着中国与世贸组织规则的全面接轨，建立起自我保护体系，进一步为企业创造公平的贸易环境，更加有效地促进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四)技术贸易管理立法 中国技术贸易管理立法由技术进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五)服务贸易管理立法 当今国际贸易已向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位一体的方向发展。服务贸易将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主导力量。建立、健全服务贸易立法是推动服务贸易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多选)货物进出口主要环节管理立法包括：A.技术贸易管理立法 B. 货物进出口管理立法 C.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立法 D.海关管理立法 E. 外汇管理立法 答案：CDE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